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程力栋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111号＊＊＊＊
张辉	杭州市拱墅区信义坊＊＊＊＊
陈立强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西大街＊＊＊＊
裘广	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山脚路7号＊＊＊＊
齐立薇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中路＊＊＊＊
余杨	杭州市西湖区友谊新村＊＊＊＊
周经	北京市海淀区铁匠路1号＊＊＊＊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2号楼21层2107单元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余杭区立前街道绿汀路15号1幢172室
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6号1281室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7C-7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A1175室
宁波安丰立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上午中心三号办公楼302室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3803室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影视大道1号
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塘奉路1133号2幢201室
诺赞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诺赞市大唐镇昌盛二路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3354室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康强电子拟向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永乐影视100%股权，并向泽熙增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各种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永乐影视流动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其中任一一项未通过核准则本次交易均于无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交易标的

1、资产购买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出售人：程力栋等永乐影视全体股东

3、标的资产：永乐影视100%股权

4、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永乐影视100%股权的价值根据永乐影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813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永乐影视100%股权评估值为278,082.20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永乐影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8,000.00万元。

参考交易的评估值，由于程力栋等永乐影视原始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不同，经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永乐影视实际控制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及南京雪人持有的永乐影视66.57%股权作价208,460.19万元；北京丰实等其他14位股东持有的永乐影视33.43%股权作价69,539.81万元。

（三）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康强电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29,121,4554万股股份，其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数量为21,825.3181万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数量为7,296.137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康强电子拟向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永乐影视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永乐影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8,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222,4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21,825.3181万股，股份支付比例8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55,600.0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7,296.1373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泽熙增煦发行股份募集现金85,000.00万元，用于支付康强电子拟购买永乐影视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各种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永乐影视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7,296.1373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康强电子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亦随之调整。

（四）股票发行价格

康强电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29,121,4554万股股份，其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数量为21,825.3181万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数量为7,296.1373万股。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康强电子拟向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永乐影视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永乐影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8,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222,4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21,825.3181万股，股份支付比例8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55,600.0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7,296.1373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泽熙增煦发行股份募集现金85,000.00万元，用于支付康强电子拟购买永乐影视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各种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永乐影视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7,296.1373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康强电子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亦随之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程力栋、张辉、陈立强、裘广、齐立薇、余杨、周经、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丰立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诺赞海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雪人"）、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汇欣隆"）、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匀艺投资"）、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丰恒利"）、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丰银泰"）、宁波安丰立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立盈"）、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越创业"）、诺赞海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赞海讯"）、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熙增煦"）、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艾实业"）、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雪人"）、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丰实